

2026 年度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土地储备、自然资源和规划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开展土地储备、自然资源和规划监管领域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及管理形势分析、制度建设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协助主管部门对各县级市（区）土地储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负责年度储备土地财务资金的预算和执行、储备土地的成本核算等工作。

（五）负责市本级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中长期土地储备规划、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六）负责市级土地储备项目的收购储备、协调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市级储备土地资产的管护管理工作。

（八）负责姑苏区定销房计划、供应、销售和管理等工作。

（九）负责市级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整理工作。

（十）开展市级储备经营性用地上市准备和供后服务等工作。

（十一）承担卫星监测图斑的合法性判定、监测预报、内外业核查、统计汇总和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

（十二）参与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联合执法行动，协助开展上级交办的跨县域自然资源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各类专项行动。

（十三）协助开展自然资源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其他专项督查、整改等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负责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信访、举报等线索的调查核实。

（十五）承担对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自然资源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等情况的监测监管。

（十六）配合监督检查土地、矿产、测绘和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协助依法查处重大、复杂和本级直接管辖的相关违法案件。

（十七）建立自然资源监控平台，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支撑，参与建立监测信息共享机制等工作。

（十八）配合开展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土地征转用审核报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

（十九）配合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耕地保护督查审计等工作。

（二十）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资产调拨、划拨补办出让、改变土地利用条件等业务的行政辅助工作。

（二十一）参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产业用地更新、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的督促、推动、

考核和数据处理等工作。

（二十二）配合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机制实现、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性工作。

（二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处、法规处（信访办公室）、储备收购处、储备管理处、储备开发处、监管事务处、监管巡查处、用地服务处、供地服务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顺应机构改革，迈上规范化管理新台阶。针对机构改革的部署，加快推进新组建单位的机构整合进程，确保职责清晰、定位准确、架构完善、队伍精干、机制健全，尽快实现组织融合、业务融合、人员融合和目标融合。二是用好专项债券，拓展土地收储新渠道。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加快专项债券政策有效落地实施。在具体收储方面，要聚焦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结合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积极盘活城市中闲置、废弃、低效土地，要重点关注剩余动迁户数少，市场需求意向多的地块，集中力量推进动迁扫尾，充实优质地块储备。同时，要加强与城投、风旅、名保等单位的合作，将国资公司持有的存量优质土地，纳入储备地块，促进城市有机更新。要加强与

市财政和各板块的沟通联系，积极拓展市级外围储备资源。三是紧扣地块供应，提升开发整理新效能。在地块开发整理上，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垃圾清运、污染调查、文物调查发掘、杆线迁改等工作。全面排查储备地块权属状况，及时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原权属证书注销工作，确保储备地块达到“三净”要求。在此基础上，加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配套建设，将“净地”变为“优地”。在地块供应上，要充分调研市场行情，合理安排供地时序，立足全市“一盘棋”，牵头做好土地招商工作。一方面，加强与房地产企业交流，及时掌握市场需求，优化规划指标和供地方案，提升地块品质，加大点对点、面对面推介力度，扎实做好地块供应服务保障；另一方面，探索土地招商推介新模式，通过运用新媒体、新平台、新技术、大数据等，将优质土地推向市场。此外，要贯彻落实好市委主要领导视察苏化厂时提出的意见，加快污染治理进度，加强项目现场管理，保障安全生产，并积极协调已治理完成地块移出名录库事项，尽早实现安全再利用。

四是落实制度规范，激发存量资产新活力。在储备地块管理方面，要严格落实《苏州市城区储备土地管护办法》，优选管护单位，加强考核考评，探索地块管护新技术、新模式。要继续按照“宜绿则绿”原则推进地块覆绿工作，不断提高环境品质，充分发挥地块生态效益。要全面落实《市级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管理办法》，提升储备地块使用效率，确保租金和保证金及时到位。要按照《苏州市城区储备土地出入库管理办法》的

要求，严格地块出入库管理，对于批而未供和空闲地块，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快地块移交处置。在定销房管理方面，我们要按照新修订的《苏州市城区存量定销房巡查管理办法》，认真落实三级巡查机制，确保政府资产安全。要按照市政府部署，尽快完成拟由国资公司经营利用的存量房过户工作，并加快盘活处置剩余已挂牌、已裁决的房源，着力提升资产利用效率。要积极参与城中村改造工作，适应政策变化，将定销房转化为“房票”房使用，保障动迁居民的住房需求。要加强与开发商对接沟通，加快定销房小区清盘处置和资金结算工作。五是守好自然资源，开启监管保障新篇章。要压紧压实自然资源监管保障责任，着力提升监管保障水平。一方面，要积极参与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联合执法行动，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各类专项行动，承担卫星监测图斑的合法性判定、监测预报和内外业核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调查处理上级督办交办的土地、矿产和测绘等违法案件，负责建立自然资源监控平台，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参与建立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另一方面，要有效开展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承担对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等情况的监测监管，负责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信访、举报等线索的调查核实，配合对执行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查处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土地、矿产、测绘和国有空间规划的违法案件，做好城区重大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配合开展规划核实工作，做好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管理、土地整治项目中涉及的外业踏勘工作，落实临时用地使用、到期复垦等监管工作。六是加强服务保障，激活用地供地新引擎。加强与市局相关处室的沟通协作，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新职能得以高效、精准地履行。一方面，要致力于全方位保障全市各级重大项目的资源规划需求，协助市局开展土地征收和土地用途转用的相关工作。要做好土地利用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重要资源要素的技术性支撑性工作，配合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相关辅助工作，参与全域土地整治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另一方面，要积极承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资产调拨等业务的辅助工作，参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产业用地更新、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工作，配合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机制实现、健全土地二级市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性工作。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3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5,163.5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8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5,163.5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8.0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49.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998.00	本年支出合计	69,998.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9,998.00	支出总计	69,998.0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9,998.00	69,998.00	4,834.42	65,163.58													
114002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69,998.00	69,998.00	4,834.42	65,163.5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9,998.00	3,900.78	66,09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80	40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80	40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22	278.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58	128.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63.58		65,163.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163.58		65,163.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638.00		31,638.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00.92		9,600.9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460.16		23,460.1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6.00		4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50		418.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8.03	2,344.39	933.6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278.03	2,344.39	933.64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278.03	2,344.39	93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9.59	1,1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9.59	1,1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8	328.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69	445.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62	375.6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998.00	一、本年支出	69,99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3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5,163.5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5,163.5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8.03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49.5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9,998.00	支出总计	69,998.0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998.00	3,900.78	3,478.43	422.35	66,09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80	406.80	40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80	406.80	40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22	278.22	278.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58	128.58	128.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63.58				65,163.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163.58				65,163.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638.00				31,638.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00.92				9,600.9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460.16				23,460.1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6.00				4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50				418.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8.03	2,344.39	1,922.04	422.35	933.6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278.03	2,344.39	1,922.04	422.35	933.64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278.03	2,344.39	1,922.04	422.35	93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9.59	1,149.59	1,1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9.59	1,149.59	1,1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8	328.28	328.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69	445.69	445.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62	375.62	375.6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0.78	3,478.43	422.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4.87	3,274.87	
30101	基本工资	413.41	413.41	
30102	津贴补贴	1,288.88	1,288.88	
30103	奖金	536.80	536.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22	278.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58	128.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7	86.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	5.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00	7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28	328.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85	13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35		422.35
30201	办公费	23.70		23.7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9.00		19.00
30211	差旅费	70.80		70.8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3.75		13.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57.00		5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85		62.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5		16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56	203.56	
30302	退休费	195.06	195.0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8	8.4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34.42	3,900.78	3,478.43	422.35	93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80	406.80	40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80	406.80	40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22	278.22	278.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58	128.58	128.5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8.03	2,344.39	1,922.04	422.35	933.6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278.03	2,344.39	1,922.04	422.35	933.64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278.03	2,344.39	1,922.04	422.35	93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9.59	1,149.59	1,1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9.59	1,149.59	1,1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8	328.28	328.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69	445.69	445.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62	375.62	375.6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0.78	3,478.43	422.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4.87	3,274.87	
30101	基本工资	413.41	413.41	
30102	津贴补贴	1,288.88	1,288.88	
30103	奖金	536.80	536.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22	278.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58	128.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7	86.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	5.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00	7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28	328.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85	13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35		422.35
30201	办公费	23.70		23.7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9.00		19.00
30211	差旅费	70.80		70.8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3.75		13.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57.00		5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85		62.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5		16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56	203.56	
30302	退休费	195.06	195.0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8	8.4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0	23.9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163.58		65,163.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63.58		65,163.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163.58		65,163.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638.00		31,638.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00.92		9,600.9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460.16		23,460.1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6.00		4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50		418.5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2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35
30201	办公费	23.7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9.00
30211	差旅费	70.8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3.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30228	工会经费	5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9.10	4,754.00			4,773.10
货物					11.90				11.90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11.90				11.90
	定额	办公费	交换设备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	1.20				1.20
	定额	办公费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办公费	文件柜	集中采购	1.60				1.6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60				0.6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6.00				6.00
服务					7.20	4,754.00			4,761.20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7.20	4,754.00			4,761.20
	定额	办公费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4.20				4.2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市级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支出 1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分散采购		2,061.00			2,061.00
	市级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支出 1	其他资本性支出	工程勘探服务	分散采购		143.00			143.00
	市级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支	其他资本性支	垃圾处理服务	分散采购		1,697.00			1,697.00

	出 1	出							
	市级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支出 1	其他资本性支出	测绘服务	分散采购		57.00			57.00
	市级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支出 1	其他资本性支出	环境评估服务	分散采购		189.00			189.00
	市级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支出 1	其他资本性支出	土地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607.00			607.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9,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127.97 万元，减少 15.7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9,9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9,99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3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55 万元，减少 3.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定额经费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5,163.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35.42 万元，减少 16.56%。主要原因是因拆迁项目进入扫尾阶段、道路建设陆续完工等情况，本年度资金需求减少，相应预算安排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9,9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9,99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1 万元，减少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5,163.58 万元，主要用于拆迁项目进入扫尾阶段、道路建设陆续完工等情况，本年度资金需求减少，相应预算安排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35.42 万元，减少 16.56%。主要原因是姑苏区上市地块道路周边建设项目和高新区储备地块周边道路建设部分项目完工，相应预算收入减少；征收拆迁个别项目清零，相应预算收入减少。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3,278.03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支出等事务。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93 万元，减少 5.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49.5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 万元，减少 0.3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69,998 万元，包括
本年收入 69,9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34.42 万元，占 6.9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163.58 万元，占 93.09%；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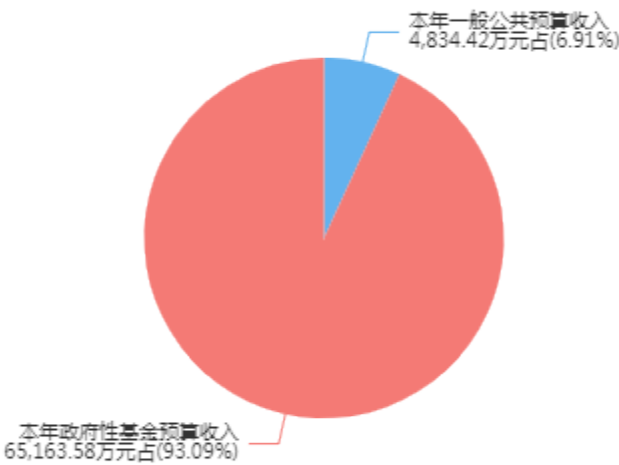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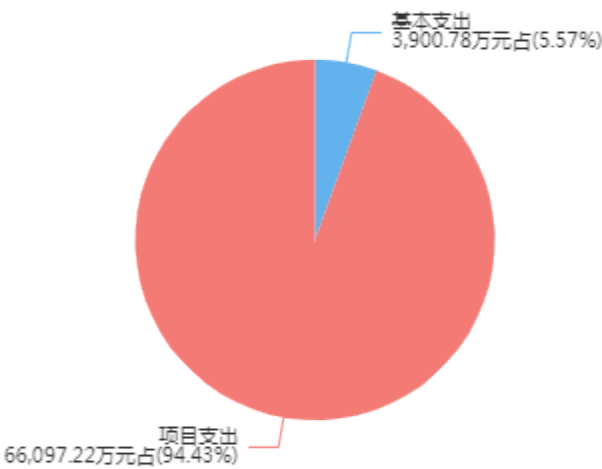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69,998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3,900.78 万元，占 5.57%；
- 项目支出 66,097.22 万元，占 94.43%；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127.97 万元，减少 15.7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因拆迁项目进入扫尾阶段、道路建设陆续完工等情况，本年度资金需求减少，相应预算安排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9,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127.97 万元，减少 15.7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二是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因拆迁项目进入扫尾阶段、道路建设陆续完工等情况，本年度资金需求减少，相应预算安排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7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8 万元，减少 2.4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 万元，减少 2.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31,6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70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拆迁项目进入扫尾阶段，预算安排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 9,60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90.08 万元，减少 77.3%。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本年度将姑苏区、高新区、相城区等储备地块周边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调整为城市建设支出安排，相应支出减少；二是道路建设陆续完工等情况，本年度资金需求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23,46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0.16 万元（去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本年度将姑苏区、高新区、相城区等储备地块周边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调整为城市建设支出安排，相应支出增加。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 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8%。主要原因是国空平台数据图层梳理更新项目压减经费。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5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新购入三乐湾定销房过户产生的税费增加。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支出 3,27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93 万元，减少 5.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2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4 万元，减少 3.8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4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86 万元，增长 223.36%。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本年度在职人员提租补贴不再编入购房补贴，相应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7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33 万元，减少 44.2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提租补贴预算合并至购房补贴编列。本年度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单独编列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相应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00.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7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3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55 万元，减少 3.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00.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7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18 万元，变动原因公车购买减少一辆，相应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购买减少一辆，相应经费减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节约财政资金，相应经费减少。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会务支出节约财政资金，相应经费减少。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3.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开支节约财政资金，相应经费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65,163.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35.42 万元，减少 16.56%。主要原因是姑苏区上市地块道路周边建设项目和高新区储备地块周边道路建设部分项目完工，征收拆迁个别项目清零，预算减少。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31,638 万元，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市级储备征收拆迁和收购项目补偿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 9,600.92 万元，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地块上市前各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23,460.16 万元，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道路建设等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 46 万元，主要是用于主要是

用于市区土地出让业务相关的评估、测绘、公证以及土地出让金印花税的缴纳。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18.5 万元，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定销房后续管理及相关税费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2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8 万元，减少 4.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定额经费减少，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773.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761.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9,998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6,097.2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

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